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81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本次会议上，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和港安控股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06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81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81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81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81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81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812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法律意见书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

